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業務策略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.05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，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應付開支後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中獲得約694.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50%或347.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生產基酒的大米，其中約25%或173.6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；
- 約25%或173.6百萬港元用於擴建我們料酒產品的生產設施，其中約(i)8.2%或57.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三百萬個瓦壇；(ii)7.4%或51.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100個不銹鋼發酵罐；(iii)6.4%或44.3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發酵車間；(iv)1.1%或7.7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半成品倉庫；(v)0.9%或6.1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過濾車間；(vi)0.6%或4.1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殺菌車間及一棟原材料倉庫；及(vii)0.4%或2.5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用途的額外成本；詳情請參閱「業務—生產流程及設施—生產擴張計劃」；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約10%或69.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，詳情載列如下：

銀行貸款	利率	到期日	銀行貸款用途
嘉興銀行	6.0%	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嘉興銀行	6.0%	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嘉興銀行	6.6%	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嘉興銀行	6.6%	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嘉興銀行	6.6%	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嘉興銀行	6.6%	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中國工商銀行	6.16%	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中國工商銀行	6.16%	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中國工商銀行	6.16%	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湖州銀行	7.84%	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湖州銀行	7.84%	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招商銀行	7.224%	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	購買原材料(大米)

- 約5%或34.7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張我們的經銷網絡；及
- 餘下的不超過約10%或69.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，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按每股發售股份6.05港元發售價發售(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，則我們將收得約110.6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為7.15港元(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)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則我們將收得約134.0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.95港元(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)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則我們收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7.5百萬港元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在適用法例及規定許可下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